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23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4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青海乐都捐赠300万元振兴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同意向青海海东市乐都区帮扶捐款,捐款金额总计300万元,具体捐赠方式和支持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总经理郭伟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戈先生、刘瑜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意聘任周慧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1年6月29日至2024年1月17日。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临2021-025号)。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九十三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九十三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6号)。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6年5月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戈先生简历

陈戈,男,汉族,1969年5月生,1993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历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瑜先生简历

刘瑜,男,汉族,1970年2月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室内设计与装潢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信达银通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李明先生简历

李明,男,汉族,1978年9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武汉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肥润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海南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周慧芬女士简历

周慧芬,女,汉族,1970年10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在职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总经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机关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2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6亿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相房产")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放款峰值不超过16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

3、法定代表人:胡玮

4、注册资本:198,161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14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100%股权转让

99.9%

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苏州金相房产项目目前总货值约77.14亿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苏州金相房产资产负债率为36.12%,住宅部分开盘时间预计2021年11月,酒店式公寓开盘时间预计2022年4月,上述预计开盘项目整体货值约44.46亿元,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放款峰值不超过16亿元

4、贷款期限: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被担保方的参股股东即上海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苏州金相房产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遵照对等原则,被担保方的其他参股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金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地2017-WG-76号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应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本事项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4.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1%。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3.0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91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44.40亿元;　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6.90亿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十二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2020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2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宁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张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内控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宁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张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宁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陈瑜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4年1月17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陈瑜先生简历

陈瑜,男,汉族,1966年5月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宁波中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历任总工程师、支行行长、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2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九十三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公司第九十三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　上午9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1/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二)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2日8:30-11:30及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

联 系 人:张稚楠、段依琳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十三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4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以人民币1,230万元中标了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普查探矿权,并于2021年6月28日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

本次靖西电化中标探矿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情况

1、探矿权出让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探矿权名称:广西靖西市爱屯锰矿普查探矿权

3、矿种:锰矿

4、地理位置:靖西市湖润镇达爱村西南约1公里

5、勘查区块面积及范围坐标:勘查区块面积为2.52平方公里,由26个拐点圈定。

6、勘查程度:普查。

7、保有资源储量

(1)普查资源储量情况

1)拟出让探矿权范围内探获氧化锰和碳酸锰矿石推断资源量45.27万吨。其中,锰帽型氧化锰推断资源量17.49万吨,锰品位25.63%;碳酸锰矿推断资源量27.78万吨,锰品位17.36%。

2)尚难利用碳酸锰矿矿产资源24.47万吨,锰品位11.86%。

(2)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情况

氧化锰和碳酸锰矿石推断资源量62.77万吨。其中,锰帽型氧化锰推断资源量15.74万吨,锰品位25.63%;碳酸锰矿推断资源量47.03万吨,锰品位14.78%。

根据目前探获资源量,本矿床规模为小型。

8、有效期限:5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所颁发《勘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开始计算。

二、《探矿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靖西电化

1、本探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为人民币1,23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在矿区范围内对许可的矿产资源进行勘查的权利。

(2)乙方在持有勘查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勘查,履行义务。

(3)乙方应在开展勘查工作前根据《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及相应矿种的勘查规范和技术标准编制《勘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涉及需要施工坑道的,应取得应急、公安等部门同意,并报告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地质报告及附图、勘查实施方案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请探矿权延续的,应按规定缩减首设面积的25%(含)以上(已提交资源储量范围或已设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上下部的探矿权除外);申请探矿权保留的,应按规定缩减非资源储量对应的矿区范围。

(6)探矿权人在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6个月内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在接受监督管理时有义务提供《勘查实施方案》。

(8)乙方要树立绿色勘查理念,严格按照《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进行勘查。

(9)乙方应自行协调用地、用林问题。

(10)乙方在完成勘查工作,达到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要求并取得采矿权后,必须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环保治理和安全治理体系、产业引领龙头企业等高质量发展的定位要求,对本次出让的锰矿资源开发利用要一律就地深加工才能对外销售,形成附加值更高、产业链更长的新兴产业;

(11)乙方在完成勘查工作,达到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要求并取得采矿权后,应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支持矿业权所在地国家级深度贫困县靖西市实施脱贫攻坚工作,安排一定数量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扶贫部门认定的当地精准扶贫对象就业和建立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国务院扶贫开发办认定的国家级就业扶贫基地。

3、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勘查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实施违法勘查、虚假报告和非法转让等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2)甲方应在受理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材料后,在法定期限或承诺期限内,依法为乙方办理探矿权登记。

(3)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需退出探矿权的,双方解除合同涉及权益处置的,甲方应按规定妥善处置探矿权出让收益相关事宜。

(4)乙方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时,不按规定缩减面积的,甲方有权按照第三条第(五)点规定缩减范围后再予以登记。

4、风险告知

(1)乙方应知晓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安全、林业、饮用水源、水利工程、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等政策调整对乙方行使探矿权人权利的影响或限制,并知晓因上述原因造成查明资源后不能转为采矿权的风险。

(2)乙方应知晓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管控要求对探矿权查明资源后不能转为采矿权的风险。

(3)乙方应知晓因无法协调勘查占用土地、林地等导致无法开展勘查、查明资源并转为采矿权后无法开采的风险。

(4)乙方在开展勘查过程中,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勘查区内的铁路、公路、村庄、能源设施等注意避让,并知晓因上述原因造成查明资源储量后不能转为采矿权的风险。

(5)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间,矿业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须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6)其他:如涉及国家出资、资源整合、违法查处、诉讼、信访、权益纠纷、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等对勘查工作产生风险的情形。

5、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探矿权,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并将该失信行为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乙方未履行探矿权人法定义务及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依法责令乙方停止勘查或者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六)项约定履行治理恢复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生效条件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当事人各执两份。各份正本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合同约定的关于乙方成为探矿权人之后的有关条款自甲方颁发的《勘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起始之日正式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靖西电化竞得广西爱屯锰矿普查探矿权并完成探转采手续后,公司的锰矿资源储备将增加,将为靖西电化产品生产提供长期稳定的原料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探矿权交易所需资金为靖西电化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探矿权出让合同》后,尚需办理探转采手续,正式开采利用尚需得到各相关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未来从事上述开采业务时可能存在勘探矿体的储量、品位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情形。

2、公司及靖西电化将积极推进爱屯锰矿下一步的勘探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探矿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36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3,966,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778,506.00元。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3,96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7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2	08*****16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220室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李芳琪

咨询电话:025-58815738

传真电话:025-58812758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12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决议:"三、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9,312,990,205股(总股本剔除2020年回购的库存股203,295,403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186,259,804.10元。加上本年度现金回购股份金额1,540,171,681.78元,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1%;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093,237,749.23元转入下一年度;四、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股-3亿股或27亿元人民币,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临-2021-3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实施回购并完成,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3,21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516,285,608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393,214,415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变动为9,123,071,193股。本次拟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86,259,804.10元(含税),以此计算每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0204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204×9,123,071,193≈186,110,652.34元(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9,123,071,193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204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到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钢结构制作合同共计5份,钢结构制作暂估量共计96810吨,合同暂估价共计为263,651,673元人民币(包括钢结构制作费、40万平方米楼承板制作费及22800吨钢结构原材料采购、制作、涂装等);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天控股集团的核心产业集团,以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质量诚信的标杆企业、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领先企业、绿色建筑的示范企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21年至今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1.73亿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

项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

项目金额:钢结构制作合同共计5份,钢结构制作暂估量共计96810吨,合同暂估价共计为263,651,673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项目概况:按图纸制作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263,651,673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叁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含税综合单价(含运输费)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20%预付款。

(2)进度款:发货前提前7天报量,每批次发货支付当批发货量的80%货款(余下20%用预付款抵扣)。

4、合同履行期限:按现场施工进度供货。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263,651,673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2,765,627,746.63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07%。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工程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收到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材料采购合同共计5份,材料采购合同暂估量共计81510吨,合同暂估价共计为482,997,548.28元人民币(包括钢板、40万平方米钢筋和底模、钢板等);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5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一):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严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成立时间:1998年4月3日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天控股集团的核心产业集团,以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致力于成为行业质量诚信的标杆企业、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领先企业、绿色建筑的示范企业,是中国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21年至今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1.73亿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名称(二):中瑞物资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集采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时杰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等。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8号蓝天商务中心501室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08日

中瑞物资有限公司简介:

中瑞物资有限公司是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是物资集中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以为集团公司和下辖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投标和物资交易服务为基础,努力拓展外部市场。

2021年至今公司与中瑞物资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额为2.68亿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新建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

项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

项目金额:材料采购合同共计5份,材料采购暂估量共计81510吨,合同暂估价共计为482,997,548.28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项目概况:按图纸制作为准。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482,997,548.28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

2、结算方式: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的基准价,钢材价格随市场价调整。

3、付款方式:

(1)付款流程:每次付款时由中瑞物资有限公司根据甲方的指令将本次应付款项汇入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实际收款金额作为收款额。

(2)预付款:20%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在每次提货时同比例冲抵货款)。

(3)进度款:在钢构件每次提货前甲方付清当批货款后发货。

4、合同履行期限:按现场施工进度供货。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482,997,548.28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2,765,627,746.63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78%。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工程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段启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6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1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披露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段启掌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014,100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1年6月29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段启掌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段启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17,700	6.5714%	非公开发行取得:26,190,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段启掌	29,617,700	6.5714%	段启掌和张存爱为夫妻关系,卫讯舟之配偶与张存爱为姐妹关系
	张存爱	2,587,500	0.5741%	
	卫讯舟	241,900	0.0537%	
	合计	32,447,100	7.199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段启掌	0	0%	2021/3/31~2021/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9,617,700	6.57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段启掌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段启掌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356,629,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5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49,961,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323%;网络投票股东为11人,代表股份数为6,667,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8%。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7,498,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8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1%;反对3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24%;反对34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